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02號

債 權 人 新故鄉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何建華

債 務 人 詹賢三

債 務 人 詹傳世

債 務 人 詹春盛

債 務 人 詹清志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共同給付新臺幣（下同）20,513元，及其中20,40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並共同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債權人請求存證信函費用暨郵資費93元、權狀謄本費20元部分，雙方未約定應付利息，債權人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應予駁回。又就聲請費之負擔乃由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為裁判，並已於支付命令記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故就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及其利息之請求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01 五、債權人如不服上開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
02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6 附註：

0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09 庸另行聲請。

10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11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12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13 裁定更正錯誤。

14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5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6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7 訴或聲請調解。

18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19 之一部。